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□ 改姓 改名 □ 更改姓名 申請書** | | | | | | |
| 當事人 | 原用姓名 | 王大鈞 | 法 令  依 據 | 姓名條例  第9條  第1項  第6款 | 當事人  與申請人  之關係 | 當事人之 本人 |
| 擬改用姓名 | 王富國 |
| 更 改  原 因 | 一、改姓（依據姓名條例第8條）  □被認領 □撤銷認領（8-1-1）  □被收養 □撤銷收養 □終止收養（8-1-2）  □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。（8-1-3）  □音譯過長（8-1-4）  □其他依法改姓者（8-1-5）：（有如下列選項）  □未成年人，父母書面約定改姓。（民1059（2）1次為限）  □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（民1059（3）1次為限）  □法院裁定改姓。（民1059（5））  □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。（原民法7）  □其他（請敘明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。  二、改名（依據姓名條例第9條）  □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關(構)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。(9-1-1）  □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（9-1-2）  □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(市)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（9-1-3）  □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（9-1-4）  □被認領 □撤銷認領 □被收養 □撤銷收養 □終止收養。（9-1-5）  字義粗俗不雅 □音譯過長 □有特殊原因。（9-1-6）  **※依本款申請改名，以三次為限。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**  三、更改姓名（依據姓名條例第10條）  □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。（10-1-1）  □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。（10-1-2）  □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。（10-1-3）  四、更改中文姓名（依據姓名條例第1條第4項）  □本人(外籍、無國籍人)與配偶 結婚登記時取用中文姓名 ，今依規定申請更改中文姓名為 。 | | | | | |
| 附 繳  證 件 | 1、戶籍謄本　X 份、□父、母約定書、□父、母同意書  2、證明文件：□刑案查註表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
| 申請人 | 申請人：王大鈞 （簽章）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XXXXXXXXX 電話：03-XXXXXXX | | | | | |
| 申請日期 | 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| | | | | |
| 擬 辦  及  批 示 | 擬辦：依據姓名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，同意辦理。  （本案係依據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 □第1次改名 □第2次改名 □第3次改名）  承辦人員： 主管： | | | | | |

108年9月17日修訂

填寫範例